

股票代碼:8089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278 號一樓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貳、附件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10
五、一百一十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278 號一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及 18-3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1,827,798
本期稅後虧損	(26,108,3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9,044,7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3,819)
本期稅後虧損加計本期損益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5,386,9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6,440,8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現金 1 元/股)	57,756,8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684,062

負責人：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 二、擬自一百一十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 57,756,82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修訂之「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7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的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歐美客戶大多居家辦公，導致新產品認證時程延誤；及半導體產業供需失衡，主晶片、記憶體與電源管理晶片等交期延長，加上船運塞港交貨遲延等多項外在環境變化，均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造成衝擊。本公司面臨因關鍵零組件缺貨及船運塞港帶動之漲價效應、新產品認證延後及歐元大幅貶值與新台幣升值的多重壓力下，以致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的營業狀況較一〇九年度衰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為1,663,318仟元，合併毛利為535,041千元，因受營收下滑影響，歸屬於母公司淨損為26,108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39	29.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1.98	1,909.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8.46	322.60
	速動比率(%)	250.98	185.43
	利息保障倍數	179.08	(28.09)
獲利能力	毛利率(%)	32.21	32.17
	稅後淨利率(%)	7.78	(1.57)
	每股盈餘(元)	3.96	(0.46)

本公司隨時注意公司的營運風險，在面臨經濟局勢變化時適時調整營運腳步，故雖然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呈現虧損，但在財務結構反而較一〇九年度有顯著成長。流動比率一一〇年度較一〇九年度下降，主要是本公司原料依預計時程進貨，但因缺少主晶片及部分記憶體與電源管理晶片，致無法投入生產，預期在主晶片陸續進貨後，存貨可逐步去化。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具反饋電源(符合歐洲電信聯盟 ETSI)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單口及多口 G.fast Wave 2 室外型解決方案
2. 符合歐洲電信聯盟(ETSI)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單口及多口 G.fast Wave 2 室外型解決方案之反饋電源供應器
3. 具反饋電源及電話功能的 G.fast Wave 2 寬頻路由器
4. 整合 WiFi 6 及電源線網路傳輸的路由器
5. 整合 DVB-S/DTV/5G/ G.hn Wave2 EOC (Ethernet over Coax) 戶外型網路解決方案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由於本公司所合作的客戶，大多是各地區頗具規模的電信業者，具有指標性意義，一旦成功成為其供應商，往往能主動帶來許多商機。Comtrend目前在

電信市場已建立品牌知名度，除與既有之各電信業者擴大合作關係外，同時爭取更多電信客戶及寬頻服務業者以擴大市場並分散客戶集中風險。

於產品開發方向，本公司為利基型產品的領導者，在既有寬頻通訊設備基礎上，以現有產品優勢為基礎積極研發新一代的Broadband CPE, DPU, MDU, 10 GPON 等產品，提供客戶專業、客製化、區隔化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各類電信客戶及寬頻服務業者佈建需求，進而讓使用者享有更高品質的網路連結、視訊及語音等服務。

(二)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秉持穩紮穩打的精神，持續開發且提供符合市場趨勢產品以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以強化康全品牌在業者心中的信任度。本公司以既有客戶為基礎，做為銷售參考(Sales Reference)，有助於為未來爭取更多電信客戶及寬頻服務業者。

在產品生產方面，藉由與外包廠商密切合作，確保生產品質穩定，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半導體產業供需失衡，致部分晶片交期延長，本公司已要求主要客戶提供中長期銷貨預測，並提出漲價要求，致力降低此變化對營運造成的影響，然因經濟局勢變化大及部份原物料持續上漲，仍對本公司今年營運帶來衝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持續維持獲利及營收雙方面的穩定與成長，本公司仍維持一貫的發展策略如下：

(一)專注本業，穩定成長

不作高風險的投資，並持續加強業務開發力度，以穩定獲利為優先；並積極開拓新市場、研發新產品線與分散客戶，以降低市場環境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二)持續強化研發

持續高度研發投資並加強軟硬體研發實力，不間斷的開發高階與整合性產品，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三)堅持品質、降低成本

對產品品質及成本作更嚴格的控管，減少品質問題，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四)加強營運管理

本公司秉持誠信、服務、務實、創新的核心價值，建立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的長期夥伴關係，同時持續改善管理制度，精實流程與效能，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端的網路升級及雲端應用等需求的帶動下，通訊產品需求日益增加，致使國內外廠商爭相投入此市場，造成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行銷與經營團隊，除了與既有的客戶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外，並積極拓展市場，及致力於開發各種利基型產品，追求公司的穩定成長。一一一年度預期在半導體交期仍然無法明顯改善的情形下，容易出現排擠現象，對規模相對小的利基型公司較為不利，亦會壓抑該類型公司之營運成長。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支持，也謝謝全體員工同仁的貢獻與努力，使公司能持續繁榮與壯大。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主辦會計：王淑靜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汪德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u>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第一至四項略。 五、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第一至四項略。 五、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p>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至四項略。</p> <p>五、取得專家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至四項略。</p> <p>五、取得專家意見</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p>	<p>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p>	<p>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u>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三項略。</p>	<p>第三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u>(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款及前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項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至三項略。</p> <p>四、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仟萬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至三項略。</p> <p>四、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仟萬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至三項略。</p>	<p>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至三項略。</p>	
<p>第二十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p>	<p>第二十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p>	<p>增列修訂記錄</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截止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條件區分為起運點交貨及目的地交貨，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國 110 年度全球港口出現嚴重阻塞之情形，又因年底塞港情形無法減緩以致船期可能延誤。管理階層依交易條件不同雖已設立控制點，仍有可能發生於年底前已出貨而尚未到達交貨目的地，進而產生風險尚未完全移轉卻提前認列收入之情形。經上述分析及對內部控制之瞭解，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截止之相關主要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之收入選取樣本，檢查訂單及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檢查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2,213	27	\$ 1,118,800	5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9,850	3	56,91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5,782	-	1,42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	-	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64,988	21	396,460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1,374	-	1,3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111	-	5,94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679,664	38	358,133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5,329	2	19,2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21,311</u>	<u>91</u>	<u>1,958,293</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810	-	9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5,411	3	48,98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712	1	69,98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191	2	17,0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1,984	3	5,2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3,108</u>	<u>9</u>	<u>142,180</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84,419</u>	<u>100</u>	<u>\$ 2,100,4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七)	\$ 1,210	-	\$ 14,795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288,633	16	283,050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1,549	5	162,095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72,882	4	125,34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752	-	12,40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382	-	3,4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446	1	14,9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4,730	2	18,7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2,584</u>	<u>28</u>	<u>634,86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	-	1,4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505	1	55,72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073	-	9,3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578</u>	<u>1</u>	<u>66,53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21,162</u>	<u>29</u>	<u>701,390</u>	<u>33</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2,963	32	563,846	27
3140	預收股本	36	-	-	-
3100	股本總計	<u>572,999</u>	<u>32</u>	<u>563,846</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349,418</u>	<u>20</u>	<u>345,520</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922	4	63,64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438	14	416,05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0,360</u>	<u>18</u>	<u>479,692</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88)	-	3,34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668	1	6,683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0,480</u>	<u>1</u>	<u>10,02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263,257</u>	<u>71</u>	<u>1,399,083</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84,419</u>	<u>100</u>	<u>\$ 2,100,4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663,318	100	\$ 2,615,9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1,128,277)	(68)	(1,773,375)	(68)
5900	營業毛利	<u>535,041</u>	<u>32</u>	<u>842,619</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九、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02,101)	(18)	(292,725)	(11)
6200	管理費用	(92,014)	(5)	(123,3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989)	(10)	(153,05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	<u>2,749</u>	<u>-</u>	<u>(3,47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5,355</u>)	(<u>33</u>)	(<u>572,577</u>)	(<u>22</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20,314</u>)	(<u>1</u>)	<u>270,04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1,217	-	6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及二七)	(10,200)	(1)	(31,476)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1,011)	-	(1,339)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一)	<u>907</u>	<u>-</u>	<u>65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87</u>)	(<u>1</u>)	(<u>31,52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29,401)	(2)	\$ 238,518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293</u>	<u>-</u>	<u>(35,041)</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26,108)</u>	<u>(2)</u>	<u>203,477</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292)	-	(1,3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0	-	12,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58	-	2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1,530)</u>	<u>-</u>	<u>(2,39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824)</u>	<u>-</u>	<u>8,78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932)</u>	<u>(2)</u>	<u>\$ 212,262</u>	<u>8</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三)				
9710	基 本	<u>(\$ 0.46)</u>		<u>\$ 3.96</u>	
9810	稀 釋	<u>(\$ 0.46)</u>		<u>\$ 3.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248	\$ -	\$ 486,248	\$ 70,356	\$ 47,646	\$ 330	\$ 313,015	\$ 360,991	\$ 5,741	(\$ 5,181)	\$ 560	\$ 918,155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996	-	(15,99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0)	33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84,096)	(84,096)	-	-	-	(84,096)
E1	現金增資	65,000	-	65,000	272,163	-	-	-	-	-	-	-	337,163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四)	-	-	-	3,001	-	-	-	-	-	-	-	3,00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598	-	12,598	-	-	-	-	-	-	-	-	12,5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七)	-	-	-	-	-	-	381	381	-	(381)	(381)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203,477	203,477	-	-	-	203,47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1)	(1,061)	(2,399)	12,245	9,846	8,78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2,416	202,416	(2,399)	12,245	9,846	212,26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3,846	-	563,846	345,520	63,642	-	416,050	479,692	3,342	6,683	10,025	1,399,083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280	-	(20,28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13,945)	(113,945)	-	-	-	(113,945)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四)	-	-	-	3,898	-	-	-	-	-	-	-	3,898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117	36	9,153	-	-	-	-	-	-	-	-	9,15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七)	-	-	-	-	-	-	(9,045)	(9,045)	-	9,045	9,045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26,108)	(26,108)	-	-	-	(26,108)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4)	(234)	(11,530)	2,940	(8,590)	(8,82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342)	(26,342)	(11,530)	2,940	(8,590)	(34,93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2,963	\$ 36	\$ 572,999	\$ 349,418	\$ 83,922	\$ -	\$ 246,438	\$ 330,360	(\$ 8,188)	\$ 18,668	\$ 10,480	\$ 1,263,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9,401)	\$ 238,5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279	46,54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749)	3,478
A20900	財務成本	1,011	1,339
A21200	利息收入	(907)	(652)
A21300	股利收入	(1,217)	(6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98	3,0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27,20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3,96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3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362)	(1,420)
A31130	應收票據	21	(21)
A31150	應收帳款	34,384	29,4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	14,910
A31200	存 貨	(349,370)	109,2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26)	8,061
A32125	合約負債	(13,585)	11,42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4,963)	(28,1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458)	6,955
A32200	負債準備	1,941	3,4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38	8,5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4)	(5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2,710)	439,5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17	6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7	3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104)	(15,2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7,712)	425,3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3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	-
B02000	預付房地款	(56,79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76)	(36,6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	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994)	(35,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949)	(22,7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945)	(84,096)
C04600	現金增資	-	337,16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53	12,5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741)	242,9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40)	7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36,587)	633,4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8,800	485,3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213	\$ 1,118,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截止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條件區分為起運點交貨及目的地交貨，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國 110 年度全球港口出現嚴重阻塞之情形，又因年底塞港情形無法減緩以致船期可能延誤。管理階層依交易條件不同雖已設立控制點，仍有可能發生於年底前已出貨而尚未到達交貨目的地，進而產生風險尚未完全移轉卻提前認列收入之情形。經上述分析及對內部控制之瞭解，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截止之相關主要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之收入選取樣本，檢查訂單及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檢查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3,729	19	\$ 917,254	4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9,850	4	56,91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十九)	-	-	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十九)	73,733	4	155,23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六)	275,846	16	266,63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8,129	1	6,2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6	-	5,09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578,996	34	308,750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0,020	1	14,4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50,369</u>	<u>79</u>	<u>1,730,653</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31,674	13	185,18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43,320	3	46,61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3	-	52,39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3,191	2	17,0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0,050	3	3,2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8,408</u>	<u>21</u>	<u>304,495</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18,777</u>	<u>100</u>	<u>\$ 2,035,1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及二六)	\$ 842	-	\$ 14,76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287,920	17	281,369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91,549	5	162,095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60,358	4	101,1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9,373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5,382	-	3,4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77	-	7,2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19	-	2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6,447</u>	<u>26</u>	<u>579,574</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4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45,68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9,073	-	9,3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73</u>	<u>-</u>	<u>56,49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55,520</u>	<u>26</u>	<u>636,065</u>	<u>31</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2,963	34	563,846	28
3140	預收股本	36	-	-	-
3100	股本總計	<u>572,999</u>	<u>34</u>	<u>563,846</u>	<u>28</u>
3200	資本公積	<u>349,418</u>	<u>20</u>	<u>345,520</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922	5	63,64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438	14	416,050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0,360</u>	<u>19</u>	<u>479,692</u>	<u>2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88)	-	3,34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668	1	6,68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0,480</u>	<u>1</u>	<u>10,02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263,257</u>	<u>74</u>	<u>1,399,083</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18,777</u>	<u>100</u>	<u>\$ 2,035,1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418,714	100	\$ 2,292,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1,154,079)	(81)	(1,705,257)	(74)
5900	營業毛利	264,635	19	586,909	2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2,937)	(2)	(12,523)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523	1	18,002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4,221	18	592,388	26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8,942)	(7)	(108,490)	(5)
6200	管理費用	(91,748)	(7)	(123,3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019)	(11)	(153,06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50	-	(5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2,059)	(25)	(385,440)	(17)
6900	營業淨(損)利	(97,838)	(7)	206,94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859	-	54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586	-	9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6,527)	(1)	(23,07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691)	-	(1,03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8,429	5	50,27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656	4	27,72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44,182)	(3)	\$ 234,670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8,074	1	(31,193)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6,108)	(2)	203,477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292)	-	(1,3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0	1	12,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58	-	2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530)	(1)	(2,39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824)	-	8,7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932)	(2)	\$ 212,262	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46)		\$ 3.96	
9810	稀 釋	(\$ 0.46)		\$ 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86,248	\$ -	\$ 486,248	\$ 70,356	\$ 47,646	\$ 330	\$ 313,015	\$ 360,991	\$ 5,741	(\$ 5,181)	\$ 560	\$ 918,155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996	-	(15,99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0)	33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84,096)	(84,096)	-	-	-	(84,096)
E1	現金增資	65,000	-	65,000	272,163	-	-	-	-	-	-	-	337,163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	-	3,001	-	-	-	-	-	-	-	3,001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12,598	-	12,598	-	-	-	-	-	-	-	-	12,5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附註七)	-	-	-	-	-	-	381	381	-	(381)	(381)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203,477	203,477	-	-	-	203,47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1)	(1,061)	(2,399)	12,245	9,846	8,78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2,416	202,416	(2,399)	12,245	9,846	212,26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63,846	-	563,846	345,520	63,642	-	416,050	479,692	3,342	6,683	10,025	1,399,08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280	-	(20,28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13,945)	(113,945)	-	-	-	(113,945)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	-	3,898	-	-	-	-	-	-	-	3,898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9,117	36	9,153	-	-	-	-	-	-	-	-	9,15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附註七)	-	-	-	-	-	-	(9,045)	(9,045)	-	9,045	9,045	-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	(26,108)	(26,108)	-	-	-	(26,10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4)	(234)	(11,530)	2,940	(8,590)	(8,82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342)	(26,342)	(11,530)	2,940	(8,590)	(34,932)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72,963	\$ 36	\$ 572,999	\$ 349,418	\$ 83,922	\$ -	\$ 246,438	\$ 330,360	(\$ 8,188)	\$ 18,668	\$ 10,480	\$ 1,263,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44,182)	\$ 234,6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760	33,58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50)	577
A20900	財務成本	691	1,033
A21200	利息收入	(859)	(549)
A21300	股利收入	(1,217)	(6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98	3,0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8,429)	(50,2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24,77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69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2,937	12,52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2,523)	(18,00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734)	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	(2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943	89,2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51)	8,490
A31200	存 貨	(295,021)	55,0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46)	7,971
A32125	合約負債	(13,918)	10,58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995)	(28,4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754)	20,790
A32200	負債準備	1,941	3,4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	(7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4)	(5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6,245)	377,0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9	2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17	6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58)	(13,0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8,049)	364,9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1
B020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56,79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44)	(34,2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839)	(33,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845)	(8,2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945)	(84,096)
C04600	現金增資	-	337,16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53	12,5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2,637)	257,4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83,525)	589,2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7,254	327,9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729	\$ 917,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附錄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MTREND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及有商務往來行為之公司行使保證業務。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六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中每股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選舉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視需要由董事中選任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務。副董事長之選任，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長之選任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

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

附錄二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召開股東會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

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附錄三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9,745,27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 57,974,527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637,962 股。(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一百一十一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4月16日)止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冠生	109.6.11	3 年	19,649,060	33.89%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109.6.11	3 年	19,649,060	33.89%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良榮	109.6.11	3 年	19,649,060	33.89%
董事	Humax Co.,Ltd. 代表人：Nam Woo Kim	109.6.11	3 年	2,406,241	4.15%
董事	洪世華	109.6.11	3 年	-	-
董事	許又壬	109.6.11	3 年	-	-
獨立董事	王派賢	109.6.11	3 年	-	-
獨立董事	汪德溥	109.6.11	3 年	-	-
獨立董事	朱紹璋	109.6.11	3 年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22,055,301	38.04%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